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謝委員傳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謝委員傳崇(代理)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依規於109年1月14日，將「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表」、「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當選人名單」，函陳中選會。
- 二、於109年1月20日，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含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有關本市各投開票所開票統計表，函送各候選人參考。
- 三、109年1月21日，致送本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予當選人。
- 四、登記參選本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符合發還保證金標準之候選人共計3位，為鄭正鈐、鄭宏輝及高鈺婷，每人退還新臺幣20萬元，已於109年2月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024號函通知提供本人國本人銀行帳戶影本；復，於109年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025號函，通知未符合發還標準之候選人，不退還保證金。
- 五、本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符合競選費用補貼標準之候選人共計3位，為鄭正鈐、鄭宏輝及高鈺婷，補貼經費總計為新臺幣753萬2,370元整。有關經費額度及收據正本，已依限於

109年2月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026號函報中選會撥付款項。另，於109年2月11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193號函，通知3位候選人提供本人本國銀行帳戶影本及收據，以利後續辦理撥款事宜。

- 六、為獎勵選務工作人員辛勞，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函知配合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全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本會計票中心人員之所屬機關(單位/學校)，給予選務工作人員補假1天；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054號函，函請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之所屬(推薦)機關(單位/學校)，依權責分別核予主管人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嘉獎2次。
- 七、為精進選務工作，刻正彙整選務工作檢討相關資料，將擇期辦理檢討會，希望選務工作在不斷的努力與修正之下，能更加圓滿順利。
- 八、為順利完成選務工作，經討論後，已於1月份提供主計室108年度選舉業務預算保留資料，以利辦理後續保留作業。
- 九、本組業務內容涵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有關各類檔案管理業務皆依規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月3日以中選秘字第1080028762號函，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2月10日前完成機關檔案管理調查、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等線上填報作業，亦依限填報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於109年1月2日接獲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來電及1月3日親自蒞會，請求本會就立法委員候選人鄭宏輝競選總部按鈴申告中國國民黨及高鈺婷候選人具名製發黑函或不實文宣一案協助認定。本會於電話中及當面均告知黑函或不實文宣處理權責係屬檢察官，本案既已按鈴申告進入司法程序，自當由檢察官依法全權查察，本會無法協助認定。
- 二、於109年1月8日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09年1月1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093800007號函，請查察新竹縣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朝方告訴代理人鄭朝瀚檢舉陳O峰於新竹市公道

五路與慈雲路口設立廣告看板，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本案經查旨揭廣告看板係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前即已設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會已據以函覆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三、配合辦理 108 年會計年度決算，除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辦保留外，其餘經常性行政業務費，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關帳。
- 四、依據行政院訂定「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本會 108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員年終獎金及退休工友春節慰問金發給，均於 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 五、財政部國庫署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 17 項稅費全面參加 e 化代繳作業、機關間款項收付改採跨行通匯方式辦理、人事費及獎補助費支出採不限制電子支付金額存入指定帳戶、經費賸餘待納庫款通報及收支併列案款等 e 化處理機制，為感謝各機關配合辦理，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擷節國庫支出，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建請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本會提報敘獎人員為主計室及第四組各 2 名，合計 4 名。
- 六、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本會依限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申報，包含本會常任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常兼人員及選舉臨兼人員等共計 91 人。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本會每年辦公廳舍基本 EUI 用電量及公務車用油基準值，本會亦執行辦公廳舍節約能源，經統計 108 年實際用電量、用油量，均符合規定並已於 109 年 2 月上旬至經濟部節約能源網站填報完成。
- 八、投票日過後，本會陸續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網友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案 4 件，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56 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經於 2 月 14 日召開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擬定提案 4 則提請審議。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 109 年 3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09 年 3 月至 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一)第 259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第 260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第 261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四)第 262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第 260 次委員會議，預訂開會時間更改為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四組提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FB 專頁「靠北竹中 2.0」編號 48994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之

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35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7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104 號函辦理。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FB 專頁「靠北竹中 2.0」編號 48994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張貼有關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舉辦之 2020 大選模擬投票開票結果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竹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2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42 號函復本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 五、經本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

式或修改法令。

三、提案三：（第四組提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Henry Aloisia Lee 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Henry Aloisia Lee 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5:08 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竹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38 號函復本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 五、經本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四、提案四：（第四組提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助選軍團」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59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Henry Aloisia Lee 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5:08 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竹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38 號函復本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 五、經本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

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五、提案五：（第四組提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網友 geoharmmer(地質錘)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張貼新聞至 PTT 八卦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31 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民眾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 geoharmmer(地質錘)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 00：07 張貼於 PTT 八卦版之新聞，內文中有關「未來的新竹市立委一定要成為他建設新竹的助力而不是阻力，因此希望大家集中選票，投給能真正守護台灣、建設新竹的 2 號鄭宏輝。」，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四、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竹市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4519 號函復本會，經查看 PTT 八卦版未發現此文章，故無法續查；另 <https://imgur.com> 係國外網站無對口查詢。

五、經本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

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